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仁愛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

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本校為發揚「行善助人」、「雪中送炭」之善行義舉，營造友善校園，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，於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遭逢家庭重大變故、經濟情況困窘、緊急傷病意外、重大疫情災變時，採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等積極措施，提供適時及必要之援助，以協助教職員工安心上班、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設置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仁愛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

貳、本基金之來源：

- 一、民間企業、民間團體及熱心教育人士之贊助經費。
- 二、本校辦理之慈善義賣活動之活動結餘款或樂捐款。
- 三、校內拾獲現金，經公開招領而未被認領之剩餘款。

參、本基金之管理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等行政作業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惟支用時應會同相關處室審查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。
- 二、本基金收支均依政府之相關規定，於本校專戶設立指定科目管理，並依法定程序列帳。

肆、本基金之運用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(包括臨時約聘人員)若遭逢家庭重大變故、經濟情況困窘、緊急傷病意外而影響家庭生計或校內發生重大疫情災變時，得由當事人或相關同仁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提出申請。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，載明當事人情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學務處辦理補助事宜。
- 二、本基金運用依各申請個案之情況，分為(一)急難救助金(二)清寒助學金(三)傷病慰問金(四)緊急應變金。

(一)急難救助金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遭逢重大變故，如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

或負擔家庭生計者發生重大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傷病、亡故等情事，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本「救急不救窮」之原則，予以經濟援助紓困，得視輕重程度，致送救助金新臺幣叁仟元至壹萬元。

2.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。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給。

(二)清寒助學金：

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，且未接受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補助之本校學生。為扶助其就學，得核實補助其代收代辦費、學校午餐費、校外教學活動費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費或購贈學習及生活相關用品。

(三)傷病慰問金：

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者；學生在學校內、參加學校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時，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者。為撫慰其受創心理，有助於傷病復原，得視發生意外傷病事故原因、醫療院所診斷傷病程度、住院天數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，致送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至壹萬元或購贈慰問品。

(四)緊急應變金：

本校遭逢天然災害或發生嚴重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體健康、生命安全、財產安全時，得核實採購緊急應變相關物資。

伍、附註事項：本辦法前項條文所載之行政表格，由學務處訂定之。

陸、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